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關連交易：
貸款資本化、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謝先生訂立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謝先生有條件同意將貸款結欠之89,200,000港元撥充資本，藉以按每股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46,000,000股新股份。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集團尚欠謝先生約151,500,000港元。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止期間不會出現任何變動，446,000,000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5%，及因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4%。

由於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與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在獲股東批准下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804,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多可分兩批進行，首批不得超過1,304,000,000股配售股份，而第二批則不得超過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各配售批次項下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港元。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完成止期間不會出現任何變動，配售股份上限1,804,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6%；(ii)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5%；及(iii)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貸款資本化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2%。

貸款資本化價格及配售價0.2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47.4%；(i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港元折讓約39.4%；及(ii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港元折讓約41.2%。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最多分別約為360,800,000港元及355,000,000港元，分別擬用於撥付購回、償還貸款結餘(即約60,800,000港元另加應計利息)、可能收購錫礦項目之10%額外權益、尚未確定之其他未來潛在投資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可能付諸實行，亦有可能告吹。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由「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本公司之名稱須獲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配售、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購回等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寄出。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謝先生訂立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謝先生有條件同意將本集團結欠謝先生之貸款其中89,200,000港元撥充資本，藉以按每股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46,000,000股新股份。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集團尚欠謝先生約151,500,000港元。貸款資本化所定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之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

貸款資本化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謝先生(作為貸款人)向柏淞礦產提供一筆為數1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3厘)以便進行購回。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全數提取，及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轉歸本公司。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簽立之貸款資本化協議，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謝先生(作為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446,00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謝先生所須支付之認購價將透過以本公司結欠謝先生之貸款其中89,200,000港元撥充資本形式支付。預期本公司結欠謝先生之剩餘貸款60,800,000港元另加按年利率3厘計算之應計利息將由本公司自配售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止期間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46,000,000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5%，及因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4%。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件

貸款資本化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購回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向董事授予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 (c) 聯交所批准貸款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其後有關批准並無於貸款資本化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遭撤回；及
- (d) (如有需要)獲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及其他相關第三方給予訂立及進行貸款資本化所需之一切同意。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訂約方均不可豁免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件。

由於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與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貸款資本化最遲將於達成上述最後一項條件後第七個營業日完成。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規定，倘配發及發行股份將導致謝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當日所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本公司投

票權百分比，足以令謝先生須根據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本公司毋須向謝先生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貸款資本化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之貸款資本化價格0.2港元相當於配售價。貸款資本化價格乃由本公司與貸款資本化協議之相關訂約方經考慮本集團之資本需求及購回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貸款資本化價格及配售價0.2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47.4%；(i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港元折讓約39.4%；及(ii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港元折讓約41.2%。

貸款資本化股份之地位

貸款資本化股份在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貸款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804,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多可分兩批進行，首批不得超過1,304,000,000股配售股份，而第二批則不得超過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待配發及發行各批配售股份後，配售代理將收取發行該等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其中1.5%作為配售佣金。該等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參考現行市場收費。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各配售批次竭盡所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將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相關配售批次完成後，預期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於各配售批次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價

配售價為0.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47.4%；
- (i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港元折讓約39.4%；及
- (ii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港元折讓約41.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本公佈日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a)股份現行市價；(b)貸款資本化價格；(c)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需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於現行市況下對本公司而言公平合理。因此，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按照估計配售開支約5,800,000港元計算，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將為約360,800,000港元及355,000,000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9,02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197港元。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804,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多可分兩批進行，首批不少於1,304,000,000股配售股份，而第二批則不得超過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完成止期間不會出現任何變動，配售股份上限1,804,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6%；(ii)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5%；及(iii)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貸款資本化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2%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於繳足後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及開曼群島相關規則及規例配發及發行；於配發及發行時概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連同配售完成時及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配售批次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包括與不可抗力事件有關之條文)遭終止。

倘配售代理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上午九時正前全部或部分達成上述任何條件，配售將告終止且不會進行，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及責任亦隨即停止及終結，而除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配售

各配售批次將於上文所述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三個月或相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各配售批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可能因發生(其中包括)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配售協議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配售

配售代理可於其全權認為成功進行配售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於相關配售批次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有意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影響配售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及貸款資本化有關之公佈或與配售、購回及／或貸款資本化有關之通函而暫停買賣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聲明或保證構成或可能構成本集團整體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上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可能付諸實行，亦有可能告吹。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進行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之原因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正式進軍有色金屬行業。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在澳洲塔斯曼尼亞一個錫礦項目（「錫礦項目」）持有41%權益。錫礦項目由雷尼森(Renison)地下礦場、比肖夫山(Mount Bischoff)露天開採錫礦項目及倫特爾斯(Rentails)尾礦再處理項目組成。雷尼森地下礦場一直是全球主要硬岩錫礦之一，亦為澳洲最大錫礦場。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透過其於雷尼森地下礦場及比肖夫山露天礦場之41%權益，成為全球主要錫生產商之一。

根據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部分代價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形式償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73,5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1.47港元將其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擬向債券持有人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購回面值為5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價300,000,000港元。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經計及購回、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後，董事相信將本公司結欠謝先生之部分貸款轉化為資本及進行配售，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預期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最多分別約為360,800,000港元及355,000,000港元，分別擬用於撥付購回、償還貸款結餘(即約60,800,000港元另加應計利息)、可能收購錫礦項目之10%額外權益、尚未確定之其他未來潛在投資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亦認為貸款資本化及配售將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同時降低本集團負債水平，有助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現有重大負債亦將於不影響本集團營運資金之情況下大幅減少。

董事會亦曾考慮各種集資途徑，並相信配售可為本集團提供集資機會，同時拓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董事視配售為恰當集資方式，原因為(i)與債務融資活動相比，配售不會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ii)與其他股本融資活動相比，配售不單可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更可拓闊其股東基礎；及(iii)就本公司於購回項下之時間限制而言屬可行。

憑藉配售帶來之額外資金，本公司亦將處於更佳位置，長遠而言為其未來業務發展物色商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尚未覓得該等機遇。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發表意見)認為，貸款資本化及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未曾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股權架構於貸款資本化及配售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全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無全面行使已發行但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及認購權)之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及 緊接貸款資本化及 配售完成前		緊隨貸款資本化 完成後(附註1)		緊隨配售 完成後(附註2)		緊隨貸款資本化及 配售完成後(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謝海榆先生	548,610,000	19.1%	994,610,000	29.9%	548,610,000	11.7%	994,610,000	19.4%
麥盛環球(附註3)	617,000,000	21.4%	617,000,000	18.6%	617,000,000	13.2%	617,000,000	12.0%
承配人	—	—	—	—	1,804,000,000	38.5%	1,804,000,000	35.2%
其他公眾股東	1,714,390,000	59.5%	1,714,390,000	51.5%	1,714,390,000	36.6%	1,714,390,000	33.4%
總計	<u>2,880,000,000</u>	<u>100.0%</u>	<u>3,326,000,000</u>	<u>100.0%</u>	<u>4,684,000,000</u>	<u>100.0%</u>	<u>5,130,000,000</u>	<u>100.0%</u>

附註：

1. 假設購回獲獨立股東批准。
2. 假設配售獲全面進行。
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i) Wright Source Limited (「Wright Source」，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偉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向麥盛環球礦產投資基金(「麥盛環球」) 轉讓560,000,000股股份，以交換麥盛環球約65.14%股權；及(ii) 麥盛環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57,000,000股股份。張偉權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乃透過於Wright Source及麥盛環球之股權持有。
4.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各配售批次之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待配售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承配人所持股權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5.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756,4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1.47港元兌換為股份。該等初步兌換價可因應配售及貸款資本化完成而作出調整。待釐定可換股債券之經調整兌換價及本公司於相關持有人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如有)後，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6. 根據陳幹峰先生與Gallop Pioneer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就修訂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項下若干條款所訂立補充契據，收購事項其中部分代價33,000,000港元將於發生若干事件後透過向陳幹峰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形式償付。然而，由於該等事件在本公佈日期仍未發生，故本公司未有發行為數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由「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生效。屆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出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相同數目改用新公司名稱之股份。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出。本公司不會安排以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採用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之新股份簡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更貼切反映本集團就資源產業所定之業務計劃，同時賦予本公司嶄新之公司形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配售、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一般事項

貸款資本化須待購回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配售協議毋須以完成貸款資本化或購回為條件。

由於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貸款資本化及配售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由於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與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資本化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貸款資本化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即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將遵照上市規則載於即將寄發之本公司通函中。

載有(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配售、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購回等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寄出。

本集團一般資料

過去，本集團曾為華南地區著名的絕緣及耐熱解決方案供應商，擅長生產、設計及銷售絕緣及耐熱材料。本集團亦曾向其貿易客戶買賣銅及矽膠。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決意將本集團業務轉型為從事開採及銷售錫資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透過收購事項打入有色金屬行業。自此，本集團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資源(如錫)勘探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誠如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所公佈收購柏淞礦產之全部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發行面值為773,5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配售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小組委員會，專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所公佈，謝先生向本集團授出為數15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資本化」	指	謝先生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按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0港元認購貸款資本化股份，方法為將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向本集團墊付之貸款89,200,000港元撥充資本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謝先生就貸款資本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貸款資本化價格」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將發行予謝先生之貸款資本化股份每股作價0.20港元
「貸款資本化股份」	指	合共446,000,000股新股份
「謝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謝海榆先生
「柏淞礦產」	指	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	指	建議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竭盡所能促使向特選投資者最多分兩批私人配售1,804,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合共1,804,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	指	誠如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購回所發行面值為58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到期並由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持有之可換股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當前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榆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海榆先生(主席)、張偉權先生、蒲曉東先生及聶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邱冠周教授及陳振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及康義先生。